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蘇女士：

有關食物監察報告的事宜

謝謝你轉達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3月4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信函。就該函件所提出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2.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中，為食物內除害劑制定的化學標準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基本規管原則作骨幹，即食物內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是根據受監察的田間試驗(supervised field trials)所得的殘餘物數據而制定。田間試驗是遵照優良務農規範，依照除害劑標籤的建議，在農作物施用除害劑，反映實際施用除害劑的情況。故此，制定最高殘餘限量的目標，是確保食物生產過程中，按照優良務農規範，使用最低分量的除害劑防治蟲害，從而將食物中的除害劑殘留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降至最少。這是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國際間所認同的基本規管原則。

3. 食物的除害劑殘餘含量若超出最高殘餘限量，反映業界沒有嚴格遵守優良務農規範，需要在多方面(尤其是原產地的生產過

程中)作出改善，並不一定代表消費者的健康會受到影響。由於各地情況不同（例如病蟲害和環境狀況），即使是同一種除害劑，在各地的優良務農規範亦未必相同，因此各地所制定的最高殘餘限量或有差異。

4. 對於某些農作物而言，由於可能缺乏田間試驗數據，以致未能以優良務農規範為基礎制定某些除害劑在這些農作物內的最高殘餘限量。在這種情況下，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歐盟和新西蘭）會根據「定量極限」(detection limits)以釐定最高殘餘限量。「定量極限」是除害劑檢測方法的檢測限值，同一種除害劑在不同農作物的「定量極限」或會不同。以毒死蜱為例，歐盟對毒死蜱在藍莓和茶中的限值分別是每公斤 0.05 毫克和 0.1 毫克。這些標準與除害劑的安全使用沒有直接關係，除害劑殘餘超出這水平，並不一定代表消費者的健康會受到影響。

5. 此外，部分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歐盟和新西蘭）會就除害劑訂定「設定值」(default values)。「設定值」通常訂在一個非常低的水平，適用於規例沒有涵蓋的「除害劑－食物」組合。值得注意的是，「設定值」和「定量極限」一樣，與除害劑的安全使用沒有直接關係。除害劑殘餘量超出這水平，亦不一定代表消費者的健康會受到影響。

6. 因此，食安中心於 2007 年至 2008 年在公眾諮詢後，沒有採用「准許列表方法」(即不容許沒有在法例中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所以無需訂定「定量極限」或「設定值」。取而代之，如發現在名單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得輸入和售賣有關食物。在作出決定前，食安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支持上述的做法，一方面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國際間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發展一致。另一方面，鑑於除害劑會繼續發展，故就沒有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食物」組合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較劃一訂定「設定值」更為科學；就除害劑的新發展，方案亦更具應變能力。當時公眾諮詢文件清楚指出，由於經修訂的規管方案已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所以沒有需要去制定「設定值」。修訂後的規管方案除了更具應變力，也能照顧本地及國際間在除害劑方面的最新情況。

7. 《規例》於 2014 年 8 月起實施。從食物安全角度，所有符合「食物」定義的物質均會受到《規例》規管；食物不論有沒有相關最高殘餘量及有沒有列入《規例》之附表 1，都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對食品安全的要求。就《規例》附表 1 沒有指明的最高殘餘

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而言，《規例》規定，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風險評估是以科學為本的方法，符合國際做法，同時也令到我們的《規例》更具彈性及切合實際的需要。

日本進口食品

8. 自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食安中心便即時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為標準，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署長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進一步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並要求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這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9. 食安中心於 2015 年 11 月發現一進口商從日本石川縣和長野縣進口的一批共 652 箱新鮮蔬果，內含 90 箱蘿蔔來自千葉縣和四十箱椰菜來自茨城縣，而非來自石川縣和長野縣。中心隨即將所有儲存在該進口商倉庫的違規進口產品封存，有關產品並無流出市面。食安中心亦抽取了有關產品的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結果滿意。據了解，根據貨物的包裝清單，進口食物來自石川縣及長野縣，進口商在貨物抵港後檢查貨物時發現有來自其他縣的食物混雜在內。食安中心已呼籲進口商應仔細檢查從日本進口的鮮活食品，避免貨品混有禁止輸入的產品。

10. 事件顯示食安中心的監管機制以及與業界的溝通機制發揮了其功用，同時亦反映在日本出口方面的把關系統仍有待加強。食安中心已就事件通知日本有關當局，並會繼續密切跟進事件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

11. 食安中心持續對日本進口的食物進行檢測，我們也一直就日本食物安全事宜與日本有關當局保持溝通。特區政府對有關食品實施的禁制令是基於公眾健康的考慮，並且是科學化及以證據為依歸。我們認為維持目前禁制令的做法合理和適當。

12. 然而我們也因應事態的發展，持續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管制，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組織的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管制措施、本地的食物監察結果、日本當局處理福島核電站事故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等。總的來說，食物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與此同時亦需顧及上述因素的最新發展以及符合國際貿易組織的要求。

專項食品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

13. 食安中心每月發表「食物安全報告」，公布上月的所有食物監察結果。若有檢測結果顯示食物樣本不合法例標準、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或涉及公眾關注事件，食安中心會立刻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有關風險及提醒市民避免食用有關的食物。

14. 專項食品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的結果會在調查完成後發放，而時令食品調查的結果則會於相關節日或時令季節前公布，讓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15. 食物監察結果除了透過新聞公報發布外，亦會上載於食安中心 Facebook 專頁。食安中心也會向消費者提供建議，避免因進食問題食品而對健康造成影響。

16.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食安中心曾就專項食品調查及普及食品專題調查當中發現的 13 個不合格樣本發出新聞公報，詳情請參閱下表：

食物種類	即時發出新聞公報的不合格樣本數目	主要問題 (涉及不合格樣本數目)
肉類、家禽及其製品	7	防腐劑 (6)， 微生物檢測 (1)
其他類別	6	微生物檢測 (6)
總數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2017 年 1 月 10 日

副本抄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號碼：2530 1368)